

人民團體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參考範例及格式

澎湖縣 協會 （全 銜）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u>十五</u>人、監事<u>五</u>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u>五</u>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u>二</u>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u>九</u>人、監事<u>三</u>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u>三</u>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u>三</u>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一、本修正條文於○年○月○日第○屆○次會員（代表） / 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因本會會員數增加，為適應會員服務需求，爰予增加理、監事名額。 提高會員參與會務運作機會，以服務會員。

附註：一、修正前、後之條文應逐字填寫詳細。

二、請於全銜處加蓋團體圖記後，填報一份至社會處，一份列入理事長移交文件。

人民團體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範例）

澎湖縣 協會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u>三</u>人，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時以無記名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u>五</u>人，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時以無記名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一、本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且人數必須為奇數。隨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於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調降理事人數為十一人，爰予調降監事人數。	

附註：一、修正前、後之條文應逐字填寫詳細。

二、請於全銜處加蓋團體圖記後，填報一份至社會處，一份列入理事長移交文件。